2007年司考国际法复习资料:国家领土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 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66/2021_2022_2007_E5_B9_ B4 E5 8F B8 c67 466340.htm 一、领土的构成 国家领土由四 个部分构成: 1、领陆。亦称"陆地",指国家主权管辖下 的全部陆地和岛屿。 2、领水。指国家主权管辖下的全部水 域,包括领陆内的水域(河流、湖泊和内海)和沿岸的"内 水"和"领海"。"内水",其狭义是指沿岸领海基线向陆 地一面的海域,其广义是指领陆范围内的所有水域。"领海 "专指领海基线向海一面的一定宽度的海域。国家领土范围 内的全部水域,称为"领水"。3、领空。指领陆和领水的 空气空间。地球表面的上空,自从出现外层空间的概念后, 分为空气空间与外层空间两个空域。地面国的主权只能及于 它所能控制的空气空间, 故称为"领空"。国家在领空有完 全的主权。 4、底土。指领陆和领水下面的全部底土。 二、 河流的种类 河流有国内河流;国界河流、多国河流和国际河 流之分。 1、国内河流,是指从河源到河口均在一国境内的 河流(包括运河),亦称内河。2、国界河流,是指流经两 国之间、边界线所经过的河流,亦称界河。3、多国河流, 法律教育网是指通过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的河流。 4、国际 河流。多国河流如经国际条约确定对所有国家开放,便成为 国际河流。三、领土主权的含义及意义 1.领土主权。即国家 在其领土范围内行使最高的、排他的权力。 2.领土主权的意 义:(1)领土不可侵犯。(2)国家在领土范围内享有属地 管辖权。(3)国家对领土国的自然资源享有永久权利。 四 、 国际惯例和条约对领十主权的限制 1.国际惯例对领十主权

的限制:(1)国家在利用边界河流、多国河流的时候,或在 利用其边境土地的时候,不应损害邻国的利益。(2)国家在 开发和利用其海域资源的时候,应考虑他国在该海域的传统 权利,不应加以侵犯。(3)国家领海、群岛国的群岛水域应 允许外国船舶无害通过。 2.条约对领土主权的限制: (1)租 借,:第一种是一国将其部分领土永久租让给他国使用,法 律教育 网自己不行使主权。第二种是一国根据条约允许他国 占住其部分领土,主权保留,但实际上由占住国管理。第三 种是一国根据条约把部分领土在一定期限内租借给他国使用 。(2)共管,即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对某块土地共同行使 主权。 3、国际地役, 耶指一国根据条约将其部分或全部领 土的特定范围提供给他国为某种目的而永久使用,是国家属 地最高权受到的一种特别的限制。 领土的取得与变更 一、领 土的五种取得方式 1.先占(亦称"占领",但不是指战时的 占领)。国家占领了一块"无主地",并在其上建立了"有 效占领",就是在法律上取得了该地的主权。"先占"有两 个要件:一是"占领的"的对象必须是"无主地",二是占 领的方式必须是"有效占领"。 2.时效 时效是指占有他国的 某块土地后,在相当长时期内不受干扰地占有而取得该土地 的主权。时效与先占的根据区别在于:时效是指对他国领土 的占领, 而先占是对无主地的占领。 3.割让 割让是指一目根 据条约把部分领土主权转移给另一个国家。 4.征服 征服是指 战争结束后战胜国把战败国灭亡而兼并其领土的行为。 5.添 附 添附是指领土因自然状态的变化或人工力量而增添的新部 分。有两种情况(1)自然添附,如涨滩、三角洲、新生岛、 废河床等;(2)人工添附,如堤堰、防波堤、围堤、人工

岛屿等。二、领土变更的方式 1.领土。 2.全民投票。即在争 议地区进行全民投票以决定该地主权的归属。这是现代国际 法上关于领土主权变更的一种方式。这种方式的特点是自由 表达实行民族自决的人民的意志,自由确定其民族领土的命 运。但全民投票应以保证该领土的全体居民投票的充分自由 的方式进行,其合法性决定于居民意志是否真正得到充分自 由的表达。这种方式只有在真正符合民族自决原则的前提下 才是领土变更的一种方式。 3. 收复失地。国家为恢复其对某 些领土的历史性权利而收回被他国侵占的领土。 国家边界和 边境制度一、划界的程序和原则 1. 划界的程序。划界通常包 括三个重要程序: (1)划界。双方签定有关边界问题的专 约或和约中。约文中规定边界的位置和大致走向,并将边界 线标绘在地图上。这个步骤称为"划界",这个边界条约称 为"母约",是划界的基本法律文件。(2)勘界。由根据 边界条约设立的勘界委员会进行实地划界、勘 界,并在边界 上树立界桩,进行"标界"。(3)制定边界文件。标界完 成后,作为勘界工作的一部分双方拟定边界议定书,并绘制 地图,作为条约的附件。边界条约、议定书和地图是划定边 界的基本法律文件。 2. 划界的原则。一般适用下面的原则: (1)以山脉为界。以界山为界时,通常采用分水岭原则,即 以构成分水岭及其山脊线为界。(2)以河流为界。这种河 流称为界河。以河为界时,如是可以通航河流,一般以主航 道中心线为界;如是不通航河流,则以河道中心线为界。界 线两边的岛屿分别属于两岸的沿岸国。(3)以湖或内海为 界。界湖的划界,除另有协议外,通常把边界定在湖或内海 的中央。 二、边境制度的内容"边境"是边界两侧一定距离

的范围。通过边境管理制订协定而建立起来的,它的主要内容有:(1)维护边界的标志。(2)方便地方居民来往。(3)管理边界河流。(4)处理边境争执。 南极和北极地区一、南极的法律制度 根据《南极条约》及有关文件,南极的法律制度可以概括为下列四点:(1)南极应只用于和平目的。(2)促进科学调查方面的国际合作。(3)冻结现状。(4)定期举行"南极协商会议",缔约国每两年举行"南极协商会议",协商有关南极共同利益问题:(甲)南极只用于和平目的;(乙)便利在南极的科学研究;(丙)便利在南极的国际科学合作;(丁)便利行使缔约国互相视察的权利;(戊)在南极行使管辖权的问题;(已)生物资源的保护和保全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